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年度特別獎勵要點

110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9日秋季班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對於本校多方面付出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年度特別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評審條件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 評審：

1. 評審委員為本校校務主任及行政專員共五名，於當年度成果展前之行政會議票選之。
2. 各獎項至多提名三名教師；票選乙名為原則。

(二) 提名資格及條件：

1. 提名資格須為當年度本校現任教師且參與成果展，學員人數不得低於15人(特色課程不在此限)。
2. 學生評比之春季班教師滿意度調查須平均為4.0以上(滿分5.0)，並且未違反本校相關規定。

(三) 獎勵規定：

1. 當年度獲獎教師，下年度亦可重新提名及獲獎。
2. 同一人可提名多項獎勵，但僅能獲獎乙項。
3. 獎勵名單經核定後，於本校年度成果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品。

(四) 獎勵獎項及名額：

1. 最佳人氣獎乙名：當年度授課班級兩班(含)以上，班級加總之學員人數達35人(含)以上，學生評比之春季班教師滿意度調查平均為4.5以上(滿分5.0)之教師。
2. 招生貢獻獎乙名：協助本校招生事務及推廣本校，經營班級有方，擴展教課據點之教師。
3. 社區服務獎乙名：協助本校帶領班級學員走入社區辦理公開活動(包含工作坊、展演、講座等)至少兩場，熱心公益者。
4. 公共參與獎乙名：協助本校帶領班級學員將課堂所學以致用投入社區公共事務(包含市政府推動計畫、公益活動等)，協助社區發展及推廣，無私奉獻者。
5. 地方創生獎乙名：協助本校結合社區民眾推動在地創生，發展在地特色及推廣在地人文，創造在地產業活力，貢獻卓越者。

三、以上所有獲獎者於成果展頒獎前若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且行政會議通過將不予獎勵，且二年內無法獲得重新提名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